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  | 111/12/28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        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1頁/共3頁   |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四年級實習課程，於上學期一梯次實施。於第六學期開學時結算前五學期成績，合計不及格必修課程少於(不含)六學分者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得修習實習課程，惟體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上述必修學分計算。
- 第二條 至各醫院之實習人數以各醫院所核可之名額為準，學生實習期間之作息規定，依各醫院之規定為準，學分之取得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實習分發以必修學分成績之總積分為依據，總積分為五學期積分乘上權重之和，計算方法如下：
- 一、每學期之積分為該學期之各必修科目成績乘上該科目之學分數之和。
- 二、每學期成績權重：
- (一)第一學期佔 10%
- (二)第二學期佔 10%
- (三)第三學期佔 15%
- (四)第四學期佔 25%
- (五)第五學期佔 40%
- 三、重修科目以末兩次成績平均計算。
- 四、總積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(四捨五入)，若有總積分相同者，以第五學期之積分成績，作同分參酌分發。
- 第四條 必修科目以抵修方式完成，則該科成績由實習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一條規則之非應屆學生，其實習醫院概由本系指定之。
- 第六條 實習學生選填實習醫院必須慎重考慮，實習醫院名單一經公佈，即不得更改。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不得回校修習學分。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每月 25 - 30 日(最遲 30 日的 24:00 前)上網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報表格式如附件一，且日常生活應遵守學生實習注意要點，如附件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 
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注意要點

※修正記錄：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3 年 12 月 16 日 |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4 年 06 月 16 日 | 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6 年 03 月 02 日 |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7 年 03 月 11 日 |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9 年 08 月 10 日 |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2 年 03 月 14 日 |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3 年 03 月 11 日 |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8 年 02 月 20 日 |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11 年 12 月 28 日 |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  | 111/12/28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        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2頁/共3頁   |

## 附件一

#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心得報告

- (1)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- (2) 實習醫院名稱：\_\_\_\_\_
- (3) 實習心得報告期間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，第\_\_月份
- (4) 心得報告：  
(包括實習科目、訓練課程、實習地點、醫院指導老師、參與同學、所見所聞心得與建議事項等)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  | 111/12/28 |
| 制定單位 |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        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3頁/共 3 頁 |

## 附件二

#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注意要點

第一條：本系實習目標與計畫、實習分發原則、請假獎懲辦法、實習成績等，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需依實習醫院請假規定辦理，如實習醫院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定，則依本校所訂定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經實習醫院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，並經調查屬實，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議處，情節重大者，本系得中止該生之實習。

第四條：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請妥善保管輻射劑量佩章，如有發生遺失，請立即與系上實習負責老師、系辦聯繫，並於24小時內提供自述報告給系辦。務必配合學校及實習醫院遺失通報流程調查。系上對因個人因素遺失佩章者之處置如下：

#### 一、罰則：

(一)遺失佩章 1 次，當科實習總成績得扣 5 分。

(二)如再次發生遺失，得視情節記小過 1 次。

(三)遺失次數達 3 次者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之，並得中止實習。

二、賠償：佩章遺失所衍生之行政、事物等費用，由當事人全額支付。

非個人因素遺失者，系上得視情節酌予扣分，然賠償費用仍需全額支付。

第五條：除第三條情節重大者外，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
一、請假時數(含公、事、病假)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連續三天(含)以上未經請假規則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
三、經醫師診斷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
四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決議退學者。

五、學生於實習學期中依規定申請休學，經校方核准者。